

虎 门 镇 人 民 政 府

关于《东莞市虎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 年)》草案的批前公示

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工作要求和镇委镇政府工作部署，《东莞市虎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已编制完成规划草案，现对草案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《东莞市虎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草案。

三、公示方式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nr.dg.gov.cn/>）、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dgdghmz/gkmlpt/index>）。

（二）现场展示：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68 号虎门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告栏、东莞市虎门镇行政办公区 6 号镇自然资源分局一楼公示栏、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 1 号楼镇规划

所一楼公示栏。

（三）报纸公示:东莞日报。

（四）电视台播放:东莞市广播电视台连续三天。

五、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对理由，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（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。

（一）将意见表投入镇自然资源分局、镇规划所设在现场展示的意见收集箱；

（二）网站留言；

（三）将意见表邮寄到“东莞市虎门规划管理所”（邮编 523900）。信封表面须注明“《东莞市虎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公示意见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东莞市虎门规划管理所，联系电话：85510632

